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东高新协会（2021）7号

关于受理 2021 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 申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个人：

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在激励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推进东莞建设国家创新型城市，在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东莞市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市高协）根据《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33号）有关精神，以社会力量设立科技奖，开展2021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活动），奖励2020年在科技界作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获奖项目将成为2021年广东省科学技术奖重点推荐项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依据

1、《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

2、《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33号)；

3、《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选章程》(2020年修订版)(东高新协会〔2020〕66号)(详见附件1)。

二、指导单位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科学技术协会

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东莞市卫生健康局

三、奖项设置

2021年创新东莞技术发明奖(不设等级)

2021年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和二等奖)

2021年青年科技创新奖(不设等级)

四、申报条件

(一) 2021年创新东莞技术发明奖

1、申报人应为在东莞市内生活工作的科技一线工作者，所在单位应为注册地在东莞市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2、申报人奋斗在科学技术前沿，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推动全市科学技术进步。

前述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二）2021 年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

- 1、申报项目所属单位应为注册地在东莞市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 2、申报项目在本市研究开发，为促进全市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指标先进，必须已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 2) 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市场应用价值显著；

- 3)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三）2021 年青年科技创新奖

- 1、申报人应为在东莞市内生活工作的科技一线工作者，所在单位应为注册地在东莞市内的独立法人单位；

- 2、申报人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并符合下列所有条件：

- 1) 爱国敬业，品德高尚，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优秀；

- 2) 科学技术重大发现、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并创造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 3) 在科研或产业一线工作，不超过 40 周岁。

五、申报要求

- （一）2021 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申报包括预申报和提名申报两个环节。

参加预申报的项目必须提交盖章的申请表正本或将扫描件发到指定邮箱，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无需提供佐证材料，但所有内

容必须有可支撑的佐证材料以备后续晋级提名申报环节时提交。

(二) 申报项目的成果须已整体应用 18 个月以上(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应用), 并需按照有关申报要求提供应用情况和效益佐证材料。涉及有行政许可审批要求的, 必须提交相应的行业许可批准证明材料(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三废”排放、动物实验等), 且获得批准时间达到 18 个月以上, 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已获得批准。土木建筑工程整体工程类项目要提交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杜绝中间成果评奖, 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提名。

(三) 获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包含 2018 年、2019 年创新东莞科技奖项)的个人不得连续两年获奖, 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2020 年创新东莞科技奖项获奖人, 无论排名先后, 无论奖项类别, 均不得作为项目完成人参与 2021 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审。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个人)将不授予“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

(四) 申请项目(人选/组织)所列论文、专著应在国内为主完成, 知识产权应归国内所有。论文论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为国外单位的, 不得作为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所有奖种评审的代表性论文专著。

(五) 申请项目(人选/组织)所使用的成果应为非涉密成果且无知识产权权属纠纷。必须提交已授权知识产权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项目成果权属合法取得, 并不存在争议或者异议。代表性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或副主编)、发明

专利的发明人、专利权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人未列入项目完成人的，必须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并由其本人签名。论文署名第一的单位、知识产权的权利人、成果登记以及成果评价中所列的完成单位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单位时，必须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并由法人单位盖章。

（六）申报项目的完成人应符合科研诚信建设相关要求，自觉遵守评审纪律，对严重失信行为或违背科研伦理的责任主体实行“一票否决”。

（七）进入提名申报环节的项目，评选办公室将另行发文通知申报企业、单位或个人，并实行提名制度，下列组织或个人可提名作为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人选、组织）：

1. 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
2. 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

申报企业、单位或个人应按要求携带所需附件、佐证材料等完整的申报材料当面向评选专家组进行项目阐述。

（八）融资对接

具有融资需求的单位或个人，提交申请表进行预申报时可同时提交《2021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申报附表--融资需求表》（附件5），进入提名申报环节的，安排3-5分钟的项目路演，投资机构现场举牌参与投资，如果只有一家机构举牌，则由项目所有方与该机构直接进入投资商谈环节，二家及以上机构举牌的项目，则由项目所有方自行选择一家机构进入投资商谈环节。

六、申报受理

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组织发动辖区内的企业和个人申报，申报表

提交时间如下：

（一）请申报企业/单位/个人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前将申请表电子版发至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电子邮箱；

（二）请申报企业/单位/个人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前将盖章的申请表正本寄送至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或盖章扫描发至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电子邮箱，逾期不予受理。

七、联系方式

（一）协会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汇峰路 1 号汇峰中心 D 区 701 室

（二）电子邮箱：dg22992408@vip.126.com

（三）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郑芸 22206570、林炜聪 22211073
特此通知。

附件：1、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选章程（2020 年修订版）

（东高新协会〔2020〕66 号）

2、2021 年创新东莞技术发明奖申请表

3、2021 年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申请表

4、2021 年创新东莞青年科技创新奖申请表

5、2021 年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申报附表--融资需求表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2021 年 3 月 16 日



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

东高新协会〔2020〕66号

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选章程

(2020年修订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函〔2017〕55号）、《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和规范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的指导意见》（国科发奖〔2017〕196号）和《广东省关于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粤府办〔2018〕33号）精神，助力东莞市社会力量设奖工作，规范和完善设奖内容，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在激励自主创新中的积极作用，东莞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以下简称市高协）举办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选活动（以下简称“评选活动”）。

第二条 评选活动的原则

（一）公平公正。由市高协专门成立本次活动的评选办公室，制定统一的评分标准，通过行业专家集中打分和现场考察的方式，评出代表东莞创新模范的组织和个人。

（二）质量优先。获奖项目突出候选人在科技创新方面所作出的贡献和成就，重点从知识产权、科技项目、科技奖励、科技论文等方面进行考量，确保获奖项目能够代表东莞科技创新的最高水平。

（三）公开透明。评选活动从项目申报、书面评审、现场考察、社会公示等环节全程面向社会开放，评审记录和过程文件均可依申请公开。

第二章 评奖条件

第三条 评选活动主要用于奖励和宣传致力于推进东莞乃至全国科学技术创新的组织、个人。候选个人须为在东莞市生活工作的科技一线工作者，所在单位须为在东莞市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候选组织须为在东莞市内注册成立的独立法人单位，且近三年无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第四条 评选活动下设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公室”），获奖候选者由评选办公室认可的推荐单位以书面形式推荐，推荐单位对相关材料的有效性负责。

第五条 提名单位一般为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社会团体等。提名单位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组织、成果的真实情况，严格依据标准条件提名，并提出提名意见。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六条 评选活动设置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青年科技创新奖。如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增设或调整奖项内容的，由市高协协会依照相关流程进行调整。

第七条 技术发明奖主要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所有条件：

1.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成果的核心技术必须已获得授权发明专利；

2.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

3.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第八条 科技进步奖主要授予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个人、组织：

1.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指标先进，必须已获得授权的知识产权证明或已公开发表的论文、专著等；

2.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市场应用价值显著；

3.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第九条 青年科技创新奖主要授予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的青年科技工作者个人：

1.爱国敬业，品德高尚，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优秀；

2.科学技术重大发现、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取得创新性突破，并创造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3.在科研或产业一线工作，不超过40周岁。

第十条 技术发明奖、青年科技创新奖不分等级，科技进步奖设一等奖、二等奖。技术发明奖每年授奖数不超过5名，科技进步奖一等奖每年授奖数不超过10项，二等奖每年授奖数不超过20项，青年科技创新奖每年授奖数不超过10名。

第四章 评选工作

第十一条 评选活动下设评选办公室，负责奖项的评选工作。评选办公室组织各相关领域具有高尚道德情操、精深学术造诣、热心科技奖励事业的专家开展评选工作。

第十二条 评选办公室每年根据申报奖项的行业领域组建若干评审小组，每个评审小组由3个以上、总数为单数的行业或投资专家组成，行业专家原则上为副高级职称级别或以上的评审专家库专家。

第十三条 评奖流程：

（一）预评审

评选办公室对申报表的内容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预评审。预评审专家按照相关规则 and 标准，以申报表内容所反映的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导向，客观公平公正地开展预评审工作，从中评选出晋级提名申报的项目，并对项目参加提名申报提出书面建议。

预评审专家实行个人项目回避制度，奖项按学科（专业）组分类。

（二）提名推荐

通过预评审的晋级提名申报项目，须遵循提名制度。下列组织可提名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候选项目（人选、组织）：

1. 镇街、园区科技主管部门；
2. 学会、行业协会（联合会）。

提名者应对提名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有效性负责。

被提名项目须取得科技成果登记证书；凡是存在知识产权、项

目完成单位或完成人等方面争议，或未按要求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许可证的项目不得被提名。

被提名项目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18 个月，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提名；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的项目（个人）将不授予“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获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包含 2018 年、2019 年创新东莞科技奖项）的个人不得连续两年获奖，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被提名一次。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

（三）评审。

进入提名申报的项目根据申报要求提交完整的申报材料，评选办公室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最终的评选环节。评选专家组由评选办公室以抽签方式从专家库抽取专家组建，项目完成人携带完整的材料当面向评选专家组进行项目阐述，评选专家组对项目进行评审打分，从中评选出拟奖项目。

主要评审环节包括书面评审、会议评审，评审专家实行个人项目回避制度，奖项按学科（专业）组分类。

1. 书面评审：评选专家听取项目完成人阐述后，根据《创新东莞技术发明奖评分标准》、《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评分标准》、《青年科技创新奖评选标准》对项目完成人提交的完整材料进行书面评审，对评审项目进行单独打分，并按平均分综合计算得分。

项目中具有融资需求的项目，安排 3-5 分钟的项目路演，投资机构现场举牌参与投资，如果只有一家机构举牌，则由项目所有方与该机构直接进入投资商谈环节，二家及以上机构举牌的项目，则由项目所有方自行选择一家机构进入投资商谈环节。

2. **会议评审：**根据我市科研投入产出、科技发展水平和书面评审结果，分别制定各奖种进入会议评审的项目数量和拟奖数量。专家按总分形成项目排序结果，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产生拟奖项目，各项奖励建议须有半数以上与会专家同意方才有效。

3. **现场考察：**必要时对候选的各个奖项进行现场考察。

4. **确定拟奖名单：**由评选办公室根据书面评审和现场考察情况，确定每个类别的拟奖名单。

5. **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日。

（三） 异议处理。

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提名和评审的规则、程序、结果等信息在市高产协会网站等媒体上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任何组织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项目评审实行异议制度，提出异议的组织或个人应表明真实身份，提供有单位公章或个人签名的书面材料，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凡是匿名或单位未盖公章的材料不予受理。

第五章 奖项授予

第十四条 评选活动通过组织颁奖典礼等活动，对获奖者进行授奖。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组织或个人可优先考虑推荐申报广东省科学技术奖。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获奖组织可根据自身意愿，选择成为市高产协会全流程全链条服务的重点联系企业。

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证书由市高产协会制作、由市政府主要领导颁发。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是授予个人或组织的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十五条 评选办公室对获奖人及其主要科学技术成就进行宣传，包括宣传文稿的编辑和发布。

第十六条 评选活动期间将举办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等活动，由获奖人代表介绍其学术成就及相关学科领域的进展。评选活动学术报告会、研讨会由评选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评选活动过程中不收取任何费用，也不以营利为目的使用奖项名义进行各类营销宣传活动。

第十八条 评选办公室将严格确保评选专家、推荐单位按照有关管理监督办法规定，履行保密义务，并对所评项目作出公正的评价。

第十九条 评选办公室对重复报奖、拼凑“包装”、请托游说评委、跑奖要奖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对造假、剽窃、侵占他人成果等行为“零容忍”，已授奖的撤销奖励；对违反学术道德、评审不公、行为失信的专家，取消评委资格。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评选活动由评选办公室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2020年修订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如有调整，则由市高产协会依照相关流程完成并对外发布。

创新东莞技术发明奖申请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完成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第一完成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月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限 30 字)	
主要完成人		
成果有无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成果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项目应用起始时间	(必须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开始应用)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效果等。)

三、主要技术发明

（包括重要技术发明及研究局限性两部分。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不涉及评价性内容，并说明现阶段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六、主要证明目录

1、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体 名称	权利人 (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草人)	证书编号 (标注批准发 布部门)	发明专利 (标准)有 效状态

注：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发明专利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所有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于2019年5月30日以前授权、发布。

2、代表性论文、著作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发表时间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补充说明（视情况填写）：

七、技术评价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选填）

1、结题验收

序号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结题（验收）时间	评价部门	成果登记号

2、成果评价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评价证书编号	评价时间	评价部门	成果登记号

3、行业许可文件及检测证明

序号	批件类别	批件名称	批件编号	发证部门	首次发证时间	最新发证时间

4、实验动物相关证明（论文、知识产权、主要技术发明论述中涉及动物实验的必填）

序号	论文、知识产权编号或主要技术发明点	动物品系（品种）、数量	动物实验证明编号	动物质量合格证明编号

主要技术发明中论述中的动物实验与所附的论文中的动物实验，只需填论文名称。只有技术发明论述的，请填动物实验名称

5、环保证明

项目实验、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	排放物	环保达标证明材料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废水 <input type="radio"/> 废气 <input type="radio"/> 废物	

6、其他评价或荣誉证书等

序号	评价（奖励）名称	评价（奖励）级别	评价（奖励）编号	评价（颁发奖励）单位	评价（奖励）时间

《2021 年创新东莞技术发明奖》填报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一、技术发明奖项目申报要求

主要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对产品、工艺、材料及其系统等做出重大技术发明的个人。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 前人尚未发明或尚未公开；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或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二、必备要求

1. 必须有已授权的发明专利，而且项目前 3 位完成人必须是授权发明专利的发明人（发明人少于 3 人时除外）；
2.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3. 主要成果必须是东莞市内单位完成的；
4.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所列代表性论文和专著、主要技术评价证明材料等不能在以往年度省级及以上获奖项目或本年度省级及以上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5. 所列完成人必须是中国籍公民；
6. 完成人要在签名处亲笔签名，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要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7. 第一完成人的完成单位必须是东莞市内所属单位；
8. 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必须超过18个月，即必须是在2019年5月31日前开始应用；
9. 完成人不能是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不能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申报（含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申报书制作要求

预申报时暂不需要提交附件材料，但申报表所填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否则进入提名环节无法

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申报表可以直接打印，纸张规格 A4，正文字体为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竖向左侧用线装订成册，不要另加封面。

《2021 年创新东莞技术发明奖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文）**：限 30 字。应围绕核心发明的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技术发明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不用英文缩写。

2. **主要完成人**：与后面项目主要完成人情况表内容一致。

3. **成果有无涉密**：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并且不能公开的项目，不能申报。

4. **成果水平**：经成果评价、成果鉴定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成果水平。

5. **技术领域**：在对应的选项上进行勾选，选择“其他”，写明所属技术领域。

6. **任务来源**：在本项目对应的选项上进行勾选（可多选），选择“其他”，写明任务来源。

7.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要求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二、项目简介

限 1200 字，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效果等。

三、主要技术发明（限 6 页）

包括重要技术发明及研究局限性两部分。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真实、准确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前人没有的、具有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等，不涉及评价性内容，并说明现阶段的技术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应用情况和效果

1. 应用情况（限 2 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进行概述，以能够提供客观佐证材料的情况进行表述。

2.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选择部分主要应用单位按列表要求填写，限 10 个。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1. 项目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

2. 技术职称：以能够提供佐证材料的职称为准。

3. 文化程度：以能够提供佐证材料的职称为准。

4. 对项目的贡献：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对应主要技术发明中所列第几项技术发明。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详细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

六、主要证明目录

1. 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限 10 个）：按与主要技术发明点的密切度和重要性排序。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技术发明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植物新品种权等，以及已发布的标准规范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不得列入本表。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填写注意事项：

（1）发明专利：知识产权类别选择发明专利，依次填写发明专利名称、专利权人、发明人、证书编号以及专利的有效状态。

（2）其他类型：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发明人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还应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由第一完成人存档备查。

2. 代表性论文、专著等（限 5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其中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不少于 1 篇（部）。

（1）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2）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日期应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论文发表时间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但须提交发表时间的证明。

（3）“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应填写中文汉字姓名（无中文姓名除外）。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征得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的同意。所列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副主编）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还应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由第一完成人存档备查。

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个人）

2021年创新东莞 科学技术奖项目 名称					
承诺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验收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评价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登记
成果名称					
<p>知情承诺：</p> <p>本人_____是“<承诺对象>”“<成果名称>”的“<第一作者、主编...>”，知晓并同意该“<承诺对象>”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1年度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p> <p>本人同意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1年度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若项目于本年度获奖，该“<承诺对象>”将不再作为以后年度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p> <p>特此声明！</p> <p>声明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3. 技术评价证明目录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

(1) 结题验收证明：所列课题已完成结题，如未完成成果登记，可填“未”。

(2) 成果评价证明：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出具，如未完成成果登记，可填“未”。

结题验收、成果评价中列明的完成人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还应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3) 行业许可文件及检测证明：对国家法律法规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的相关内容，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权、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等。且审批时间应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

(4) 凡论文、专著和重要科学发现中涉及动物实验的，须同时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和动物实验证明”的内容。

(5) 实验和生产过程中有“三废”排放的，须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合格证明材料的名称。

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申请表

(2021 年)

项目名称：

完成单位：

完成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第一完成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月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限 30 字)	
主要完成人		
主要完成单位		
成果有无涉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成果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领先 <input type="checkbox"/> 国内先进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技术领域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任务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国家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部委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省、市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合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单位委托； <input type="checkbox"/> 自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日	完成： 年 月 日
项目应用起始时间	(必须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前开始应用)	

二、项目简介

(限1200字, 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具有创新性、创造性的关键技术,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进行阐述,并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对项目的贡献

七、主要证明目录

1、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体 名称	权利人 (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草人)	证书编号 (标注批准发 布部门)	发明专利 (标准)有 效状态

注：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发明专利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所有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于2019年5月30日以前授权、发布。

2、代表性论文、著作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发表时间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论文署名单位是否包含国外单位

补充说明（视情况填写）：

八、技术评价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选填）

1、结题验收

序号	计划（基金）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结题（验收）时间	评价部门	成果登记号

2、成果评价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评价证书编号	评价时间	评价部门	成果登记号

3、行业许可文件及检测证明

序号	批件类别	批件名称	批件编号	发证部门	首次发证时间	最新发证时间

4、实验动物相关证明（论文、知识产权、主要技术发明论述中涉及动物实验的必填）

序号	论文、知识产权编号或主要技术发明点	动物品系（品种）、数量	动物实验证明编号	动物质量合格证明编号

主要技术发明中论述中的动物实验与所附的论文中的动物实验，只需填论文名称。只有技术发明论述的，请填动物实验名称

5、环保证明

项目实验、生产过程中“三废”排放	排放物	环保达标证明材料
<input type="radio"/> 有 <input type="radio"/> 无	<input type="radio"/> 废水 <input type="radio"/> 废气 <input type="radio"/> 废物	

6、其他评价或荣誉证书等

序号	评价（奖励）名称	评价（奖励）级别	评价（奖励）编号	评价（颁发奖励）单位	评价（奖励）时间

《2021 年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填报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一、科技进步奖项目申报要求

科技进步奖授予完成和应用推广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指标先进；
2. 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经济社会效益、生态环境效益或市场应用价值显著；
3.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促进区域协调可持续发展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二、必备条件：

1. 所填报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都必须是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知识产权；
2. 代表性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必须是国内单位；
3. 主要成果必须是东莞市内单位完成的；
4.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至少有一篇在国内发表；
5. 所列主要知识产权证明不能在以往年度省级及以上获奖项目或本年度省级及以上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6. 所列论文、专著不能在以往年度省级及以上获奖项目或本年度省级及以上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7. 主要技术评价证明材料不能在以往年度省级及以上获奖项目或本年度省级及以上其他项目中重复使用；
8. 所列完成人必须都是中国籍公民；
9. 完成人必须在签名处亲笔签名，完成人工作单位、完成单位必须在单位盖章处盖章；
10. 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东莞市内所属单位；
11. 完成单位必须是法人单位；
12. 完成单位名称、“法人证书”单位名称、单位公章三者必须一致；
13. 完成单位必须在单位盖章处盖章，法定代表人必须在签名处签名；
14. 提交的知识产权必须已授权；
15. 项目整体技术应用时间必须满18个月，即2019年5月31日后才开始应用；
16. 土木建筑工程类项目必须具有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时间满2年，即2019年5月31日后验收；按规定需要行政审批的项目，必须具有相关部门的审批证明，行政审批时间满2年，

即 2019 年 5 月 31 日后批准；

17. 完成人不能是 2020 年度省科学技术突出贡献奖、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技进步奖、科技合作奖获奖项目的完成人，或同一完成人不能在本年度中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提名（含突出贡献奖、科技合作奖）。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2021 年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申请表》制作要求

预申报时暂不需要提交附件材料，但申报表所填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否则进入提名环节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申报表可以直接打印，纸张规格 A4，正文字体为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不要另加封面。

《2021 年创新东莞科技进步奖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中文）：**限 30 字。应围绕核心技术内容，简明、准确地反映出主要科技创新的内容和特征，项目名称中一般不使用 xx 研究的表述，不得出现企业名称和具体商品品牌等字样，不用英文缩写。

2. **主要完成人、主要完成单位：**与后面“主要完成人情况表”、“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内容一致。

3. **成果有无涉密：**涉及国防和国家安全，并且不能公开的项目，不能申报。

4. **成果水平：**经成果评价、成果鉴定或其他第三方确认的成果水平。

5. **技术领域：**在对应的选项上进行勾选。选择“其他”，写明所属技术领域

6. **任务来源：**在本项目对应的选项上进行勾选（可多选）。选择“其他”，写明任务来源

7. **项目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项目立项、任务下达、合同签署等标志项目开始研制的日期；完成时间指整体项目通过验收、审批或正式投产日期（要求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前）。无法精确到“日”的，统一填写“1 日”。

二、项目简介

项目简介：限 1200 字。应包含项目主要技术内容、授权专利情况、技术经济指标、应用及效益情况等。

三、主要科技创新

该部分是核心内容，也是评价项目、处理异议的重要依据。按照提纲要求，以核心知识产权证明为依据，客观、准确、完整地阐述项目的立项背景，技术内容中具有创新性、创造性的关键

技术，客观、详实地对比当前国内外同类技术的主要参数、效益及市场竞争力等进行阐述。经济效益显著的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的创新性、市场竞争力、成果转化程度、所取得的经济效益，以及对行业技术进步和技术跨越的促进作用。社会公益显著的项目应突出关键技术或系统集成的创新性、推广应用程度、所取得的社会效益，以及对科技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意义。并形成 PDF 文档上传。此部分不得涉及评价类文字。

科技创新点按重要程度排序。每项科技创新点在阐述前应首先说明所属的学科分类名称和支持其成立的知识产权授权号、论文的附件序号等。

简明、准确地阐述本项目在现阶段还存在的科技局限性及今后的主要研究方向。

四、应用情况和效益

1. 应用情况

应就本项目技术应用的对象（如应用的单位、产品、工艺、工程、服务等）及规模情况进行概述。

2. 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

选择部分主要应用单位按列表要求填写，限 10 个。

3.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1）近三年经济效益：仅填写针对本项成果所产生的的经济效益。填报数据应有真实来源和支撑证据。

完成单位的经济效益：指本项目的所有完成单位就本项技术的转让收入以及生产应用所产生的新增销售额和新增利润。

其他应用单位的经济效益：“其他应用单位”应在“主要应用单位情况表”所列单位范围之内，但非本项目的完成单位。在填报时应用单位应扣减技术应用前的该产品或服务的销售基数，填报数据中如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相关数据的，需要抵消重复计算的部分；如果技术应用仅对相关产品或服务产生部分影响，需考虑技术应用的贡献率，并在填报说明中要对技术贡献率的测算依据和完整的计算过程进行详细说明。

其他经济效益指标的有关说明：如果项目申报单位认为新增销售额、新增利润两个指标不能有效反映本项目的经济效益贡献，项目单位可自行增加其他效益指标，但需说明其他经济指标的数据来源、计算方法和计算过程。包括新增税收、减少损失、降低成本、降低能耗等。

（2）社会效益：应说明本项目在推动科学技术进步、保护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提高国防能力、保障国家和社会安全、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提升健康水平、提高国民科学文化素质和培养人才等方面所起的作用。

应用证明必须都能提供本项目整体技术已实施应用两年以上（2019年5月31日之前应用）的佐证材料。

五、主要完成人情况表

完成人按贡献大小排序。

1. 所列完成人均应为中国公民。

2. 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完成人不超过 15 人，提名二等奖的项目完成人不超过 10 人。应严格按照所提名等级的完成人数量要求填写完成人。

3.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应具体写明完成人对本项目做出的实质性贡献并注明对应主要科技创新中所列第几项创新点。与他人合作完成的科学发现，要详细说明本人独立于合作者的具体贡献。

4. 工作单位和完成单位应在单位盖章处加盖单位公章。

六、主要完成单位情况表

所列完成单位须均为法人单位，且第一完成单位须为东莞市内注册的法人单位。

申报一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申报二等奖的项目单位数不超过 8 个。应严格按照所提名等级的完成单位数量要求填写完成单位。

1. **单位名称：**应与法人单位公章和“法人证书”完全一致。不得填写非法人单位名称或单位简称。

2. **对本项目的主要贡献：**应如实写明该完成单位对第几项科技创新做出了创造性贡献，在第几项知识产权中体现。

七、主要证明目录

1. **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等目录（限 10 个）：**按与主要科技创新点的密切度和重要性排序。应填写直接支持本项目主要科技创新点成立且已授权的知识产权，包括发明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权或植物新品种权等和标准规范等，以及已发布的标准规范等。知识产权权利人、发明人均不是项目完成人或完成单位的，不得列入本表。所列专利证书颁发日期、标准规范发布日期应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

知识产权的权利人、发明人未列入完成人的，以及知识产权的权属单位未列入完成单位的，还应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2. **代表性论文、专著等（限 5 篇）：**按重要程度排序。发表在国内期刊的论文或国内出版的专著不少于 1 篇（部）。

(1)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应以国内为主完成，知识产权归国内所有，论文、专著署名第一单位（标号为 1 的单位）不是国内单位的，不得列为代表性论文、专著。

(2) 所列代表性论文、专著发表日期应在 2019 年 5 月 31 日之前。论文发表时间以所刊登正式刊物在线论文发表时间计算。

(3) “第一作者”、“通讯作者”、应填写中文汉字姓名（无中文姓名除外）。对于某些学科论文没有通讯作者或第一作者概念的，表格相应栏目可不填写，但要在本页“补充说明”中加以说明。

(4) 代表性论文、专著应征得所有未列入项目主要完成人的作者和未列入主要完成单位的署

名单位的同意。所列论文、专著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主编、副主编）未列入主要完成人的，署名第一的单位未列入主要完成单位的，还应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

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个人）

2021年创新东莞 科学技术奖项目 名称					
承诺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验收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评价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登记
成果名称					
<p>知情承诺：</p> <p>本人_____是“<承诺对象>”“<成果名称>”的“<第一作者、主编...>”，知晓并同意该“<承诺对象>”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1年度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p> <p>本人同意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1年度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若项目于本年度获奖，该“<承诺对象>”将不再作为以后年度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p> <p>特此声明！</p> <p>声明人签名：</p> <p>年 月 日</p>					

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单位）

2021年创新东莞 科学技术奖项目 名称					
承诺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论文 <input type="checkbox"/> 专著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input type="checkbox"/> 新药证书 <input type="checkbox"/> 植物新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结题验收证 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评价 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成果登记
成果名称					

知情承诺：

本单位_____是“<承诺对象>”“<成果名称>”的“<权属单位、完成单位...>”，知晓并同意该“<承诺对象>”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1年度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

本单位同意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申报2021年度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若项目于本年度获奖，该“<承诺对象>”将不再作为以后年度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的支撑材料。

特此声明！

法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3. 技术评价证明目录及国家法律法规要求行业审批文件目录：

(1) 结题验收证明：所列课题必须已完成结题，如未完成成果登记，可填“未”。

(2) 成果评价证明：由第三方评价机构完成评价。如未完成成果登记，可填“未”。

(3) 行业许可文件及检测证明：对国家法律法规涉及有审批要求的项目，必须提交相应的批准证明材料内容，如：新药、医疗器械、植物新品种权、农药、化肥、兽药、食品、通信设备、电力设备、压力容器等。且审批时间应在2019年5月31日之前。

(4) 凡论文、专著和重要科学发现中涉及动物实验的，须同时提供“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明和动物实验证明”相关内容。

(5) 实验和生产过程中有“三废”排放的，须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合格证明材料名称。

结题验收、成果评价、成果登记证明中列明的完成人和完成单位未列入主要完成人和主要完成单位的，还应出具“同意不参与报奖声明”，由第一完成单位存档备查。

创新东莞青年科技创新奖申请表

(2021 年)

候选人姓名：

候选人从事专业：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候选人所属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创新东莞科学技术奖评选委员会办公室

二〇二〇年十月制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国 籍		贴 照 片 处
身份证号				民 族		
出生日期		出 生 地		从事专业		
文化程度		学 位		授予时间		
最高学历		获得时间		党 派		
职 称		职 务		电子邮箱		
工作单位	名 称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受教育情况（从高中填起）： 						
个人研究或从事工作的专业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与新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新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高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新能源与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资源与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先进制造与自动化 <input type="checkbox"/> 航空航天					

二、工作简历

年 月 至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职 务、职 称

个人荣誉称号获得情况：

（如“千人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创新科研团队、市特殊人才等称号）

三、主要科技成果

主要科技创新事迹（限 2000 字，包括科学技术重大发现、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取得创新性突破的情况以及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五、主要证明目录

1、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

序号	知识产权 (标准)类别	知识产权 (标准)具体 名称	权利人 (标准起草单位)	发明人 (标准起草人)	证书编号 (标注批准发 布部门)	发明专利 (标准)有 效状态

注：本表所填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发明专利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所有知识产权和标准规范应于**2019年5月30日**以前授权、发布。

2、代表性论文、著作

序号	论文专著名称	刊名	发表时间	通讯作者	第一作者

补充说明（视情况填写）：

六、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单位性质		所在地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	
邮箱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限 500 字）					
<p>声明：本单位对提名书及所有材料进行了严格审查，确认所提供的资料属实，我单位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作为候选人工作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如有争议，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工作。</p>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2021 年创新东莞青年科技创新奖》填报要求

第一部分 总体要求

一、青年科技创新奖项目申报要求

青年科技创新奖授予在科学研究中取得重大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的，不超过 40 周岁的科技工作者个人。

青年科技创新奖应当具备以下所有条件：

1. 爱国敬业，品德高尚，科研诚信和职业道德优秀；
2.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科学技术发展等方面取得重大发现，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究中取得创新性突破、高技术产业化等方面创造较大经济社会效益；
3. 在科研或产业一线工作，不超过40周岁。

二、必备条件：

1. 候选人必须是中国公民；
2. 候选人工作单位必须是东莞市内所属机构；
3. 候选人本年度未参与省及以上科学技术奖其他奖项的提名或为上一年度的获奖者。

第二部分 具体要求

《2021 年创新东莞青年科技创新奖申请表》制作要求

预申报时暂不需要提交附件材料，但申报表所填内容必须实事求是，否则进入提名环节无法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取消申报资格。申报表可以直接打印，纸张规格 A4，正文字体为宋体、不小于小四号，行距不小于 18 磅，不要另加封面。

《2021 年创新东莞青年科技创新奖申请表》填写说明

一、候选人基本情况

1. 学位：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位。
2. 受教育情况：指候选人接受的大学以上的教育情况，按受教育的时间顺序填写。限 300 字。

二、工作简历

工作简历应按候选人所从事过工作的时间顺序填写。

三。主要科技成果

科学技术重大发现、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在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中取得创新性突破的情况以及创造的经济社会效益情况

四、曾获奖励情况

限 10 项。每个所获奖项均须有相应的获奖证书可以证明。获奖时间只填“年、月”。所填奖种或荣誉称号是指：

1. 国务院设立的科技奖励；
2. 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设立的科技奖励；
3. 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设立的科技奖励；
4. 省部级和国家的荣誉称号、表彰；
5. 其他知名社会科技奖励。

五、主要证明目录

1. **获得知识产权情况表：**限 20 个。本栏目的知识产权指在国内外获得的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对于其他知识产权，根据实际情况填写相应栏目，发明人一栏可不填。

2. **候选人发表论文、专著情况：**指候选人论文、专著发表情况。请注明第几作者，限 20 篇。

3. **论文、专著被他人引用情况：**限 20 篇。指候选人所发表论文、专著的内容被他人公开评价和引用的情况，按照引文的学术影响程度的顺序填写。

五、候选人工作单位意见

限 800 字。指候选人所在工作单位的评价意见。

申报附表（如有融资需要，可随申请表同时提供）：

融资需求表

<p>技术/产品 市场分析</p>	<p>（技术创新性与发展前景分析；市场定位及需求分析；当前技术/产品市场概况：市场需求程度、规模及增长趋势、未来产品开发及市场销售预测；技术/产品替代性分析：哪些行业的变化对产品寿命、利润、利润率影响较大；行业壁垒分析：进入该行业的技术壁垒、贸易壁垒、政策限制等；风险分析等）</p>			
<p>项目竞争优势</p>	<p>（竞争对手分析，国内外相关企业对比说明，如果技术/产品已经在市场上形成了竞争优势，请说明与哪些因素有关。如成本相同但销售价格低、成本低形成销售价格优势，以及产品性能、品牌、销售渠道优于竞争对手产品等，描述所属行业及市场地位）</p>			
<p>企业商业模式</p>	<p>（技术/产品的市场营销策略、获利模式）</p>			
<p>单位历史财务 数据</p>	<p>单位：万元人民币，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项目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率			
	税前利润			
	净利润			
	资产回报率			
	固定资产净值			
	资产总计			
	负债总计			
所有者权益（净资产）				
<p>单位 财务预测</p>	<p>单位：万元人民币，小数点后保留两位</p>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税金			
	主营业务利润			
	主营业务利润率			
	净利润			